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生产和设备改造升级，扩大再生产，以及新产品研发等，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遂经信[2020]169号）文件设立该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拨款，项目总金额42万元，主要用于企业专业协作配套、贷款贴息，县经科局主要负责收集符合项目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和相关的数据查询，兑付相关企业工业发展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对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协作配套项目、四川飘香远大有限公司的专业协作配套、贷款贴息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县经科局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上报需兑现资金情况，项目由实施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申报，经部门核实，达到条件的予以支付到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具体实施。

（三）资金下达情况

蓬溪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于2021年9月30日由《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1】197号）文件下达，项目总金额42万元，截止评价日，县经科局共计支付42万元，费用包括专业协作配套费、贷款贴息费。

（四）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42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拨款。该资金主要用于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协作配套24万元、四川飘香远大有限公司专业协作配套、贷款贴息18万元，截止评价日共计支付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1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下达资金总额	以各文件下达金额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拨付金额
2021	42万元	遂财建【2021】197号下达42万元	专项补助(专业协作配套)	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万元
2021			专项补助(专项协作配套、贷款贴息)	四川飘香远大有限公司	18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县经科局2021年所设整体目标详见下表

2021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整体目标

年度	文件号	整体目标
2021	遂财建【2021】197号下达42万元	该项目资金是协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包括企业专业协作配套、贷款贴息，属于事后奖励资金，企业使用资金规范、高效。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金额42万元，资金分别拨付给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飘香远大有限公

司两家企业，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企业专项发展资金户数	≥2 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资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提升水平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	=42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成长性
		经济性
个性指标（16分）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6分）	规上中小企业营收增长率
		企业培育
		服务企业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
		被评价 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查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现的社会效益及

其他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查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最终获得绩效评价所需的依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完成情况，收集相关影像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4）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严密，项目规划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合规，项目实施较规范，结果符合率高。项目的实施在推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扩大中小企业生产规模、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产品产量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等问题。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87分，详见2023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6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6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5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6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6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 分）	产 业 发 展（30 分）	符合性	项目实施是否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10	10
		成长性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10	8
		经济性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10	8
个性指标（16 分）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规上中小企业营收增长率	项目实施后规上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	4
		企业培育	新升规工业企业户数、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数。	6	6
		服务企业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4	4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结				100	87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蓬溪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相关文件详见下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文件级别	文件名称	文号
省级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川财建【2021】157 号
市级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升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遂财建【2021】197 号

2.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业发展规划，主要用于：

①支持企业创新与产业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产业升级配套的项目，推动中小企业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

②设备更新改造与绿色制造。支持中小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③奖励与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进行奖励和补助，如企业专利申请补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补助、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补助等。

④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3.资金投向

县经科局根据对10家企业进行资料收集进行评估，最后筛选出符合资金奖补条件的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飘香远大食品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在行业内表现良好，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资金主要用于专业协作配套和贷款贴息，旨在解决企业资金难题，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投向经严格筛选评估，考量项目因素及企业状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川财建〔2019〕340号）执行，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的情况。

2.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方面：从筛选我县符合条件的专业协作配套设施、贷款贴息的企业分配资金，优化资源，不断提升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其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资金使用：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具备合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相关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同时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审批情况：根据《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遂经信〔2020〕169号）文件，表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企业快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资金审批：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其资金筹集和使用需经过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监管，确保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3.绩效监管

该项目资金包括专项协作配套、贷款贴息等，从整体规划来看，其生产线较为全面，具备一定的时效性和创新性，符合企业生产发展的趋势与要求，有助于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但该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无法提高绩效

评价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县经科局完成了对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飘香远大食品有限公司2个企业的专项资金支付，共计42万元，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使2个企业专业协助配套项目顺利进行。

2.完成时效

项目按计划推进，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协作配套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竣工，四川飘香远大食品有限公司专业协作配套项目、贷款贴息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3 月竣工，实际与计划完成时间完全一致，未出现延误。

（四）产业发展

1.符合性：项目实施是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满足条件的申报单位支持范围和方向主要包括企业专业协作配套、贷款贴息、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产业升级配套等项目。

2.成长性：上级对地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产业升级等，这些资金通过

贷款贴息、专业协作配套费奖补等方式，降低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了其市场竞争力，多元化的支持策略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有助于推动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经济性：2023年民营经济逐季企稳。前三季度，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达104.39亿元，占GDP比重68.3%，居全市第3位；民营经济增速6.5%，居全市第3位。

（五）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中小企业在技术研发、设备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加了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专业协作配套项目有利于整合不同专业领域的资源，实现资源的互补和共享。有助于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粗糙，未紧扣项目目标和企业发展。如经济效益指标仅设置为推动工业增加值，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后期无法考核该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经济发展的推动。

2、项目资金分配进度缓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深入细化绩效评估指标，建立科学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细化绩效评估指标，提高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评估结果准确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

2、在项目计划中合理安排资金拨付的时间，及时拨付项目资金。